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8號六樓

電話：(02)2542-22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7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7~58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8~60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60~61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1~62、63~69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1~62、63~69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2、70		三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1~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352,927 仟元及 73,04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4.11%及 0.1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收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29,740 仟元及(100,89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0.51%及 (3.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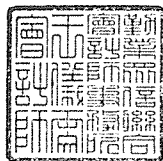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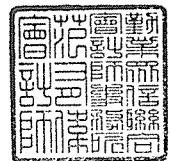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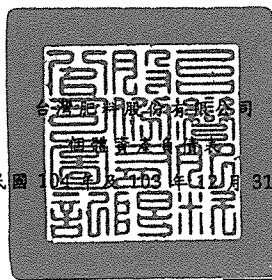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49,622	3		\$ 518,73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29,292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2,60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432,542	1		383,3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1,657,690	2		3,498,09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924	-		1,203,39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56,103	-		408,944	1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828,072	2		2,113,478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及十一）	271,198	-		1,459,774	2	
1410	預付款項	488,595	1		688,9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64	-		19,2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45,302	23		10,293,965	1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6,28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5,041	1		558,45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二九）	13,800	-		23,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471,615	15		11,369,45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26,918,099	33		33,231,463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9,773,087	25		12,815,536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8,311	-		40,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0,690	-		238,96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	540,884	1		378,25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286,561	2		1,357,17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52	-		25,2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11,740	77		60,145,617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457,042	100		\$ 70,439,58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7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213	-		11,1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182,132	2		982,9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38,336	1		1,191,2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140	-		67,31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201,490	-		1,647,285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4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732	-		86,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01,043	3		5,826,145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79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7,750	-		910,9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293,298	9		7,151,048	1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四）	16,977,124	21		2,781,00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8,040	1		418,9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927	-		168,8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288,139	31		12,220,822	18	
2XXX	負債合計	27,489,182	34		18,046,967	26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9,800,000	12		9,8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2,237,678	3		2,234,3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0,401	4		3,133,56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90,944	42		33,590,944	48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6,060	4		3,202,97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177,405	50		39,927,485	57	
3400	其他權益	752,777	1		430,796	-	
3XXX	權益合計	52,967,860	66		52,392,615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457,042	100		\$ 70,439,5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二一及二八）	\$ 17,120,807	100	\$ 17,093,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二一、二二及二八）	<u>13,303,947</u>	<u>78</u>	<u>14,284,71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816,860</u>	<u>22</u>	<u>2,808,453</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637	1	307,358	2
6200	管理費用	1,106,097	7	732,6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133</u>	<u>-</u>	<u>57,6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4,867</u>	<u>8</u>	<u>1,097,63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401,993</u>	<u>14</u>	<u>1,710,82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32,099	6	1,648,12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47,596)	(5)	(489,257)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69,334	-	38,483	-
7050	財務成本	(<u>14,131</u>)	<u>-</u>	(<u>48,2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706</u>	<u>1</u>	<u>1,149,07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2,541,699	15	2,859,89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14,616</u>)	(<u>1</u>)	<u>208,4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427,083	14	\$ 3,068,346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498)	-	(2,0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4,335	-	3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12,596	2	643,30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20,353)	-	(20,4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70,262)	-	(111,22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0,818	2	509,89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7,901	16	\$ 3,578,243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3.1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47		\$ 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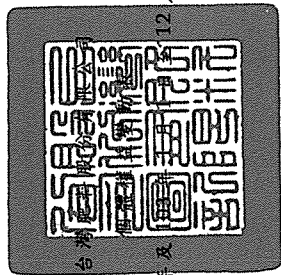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民國 104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2,902,726	\$ 33,609,707	\$ 2,308,409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損) 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	益	總	計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41	-	-	(230,841)	-	-	-	-	-	-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1,960,000)	-	-	-	-	-	-	(1,960,000)	-	-	-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3,068,346	-	-	-	-	-	-	3,068,346	-	-	-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3)	-	532,079	(20,479)	511,600	-	-	509,897	-	-	-
T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66,643	-	532,079	(20,479)	511,600	-	-	3,578,243	-	-	-
Z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763)	18,763	-	-	-	-	-	-	-	-	-	-
B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4,334	3,133,567	33,590,944	3,202,974		368,104	62,692	430,796			52,392,615			
B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D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34	-	-	(306,834)	-	-	-	-	-	-	-	-	-	-
D3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2,156,000)	-	-	-	-	-	-	(2,156,000)	-	-	-
D5	104 年度淨利	-	-	-	-	-	2,427,083	-	-	-	-	-	-	2,427,083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63)	-	342,334	(20,353)	321,981	-	-	300,818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5,920	-	342,334	(20,353)	321,981	-	-	2,727,901	-	-	-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	3,344	-	-	-	-	-	-	-	-	-	3,344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7,678	\$ 3,440,401	\$ 33,590,944	\$ 3,146,060		\$ 710,438	\$ 42,339	\$ 752,777			\$ 52,967,8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竣



會計主管：簡照人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1,699	\$ 2,859,8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2,099)	(1,648,121)
A20100	折舊費用	623,469	526,96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79,387	-
A203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247,251	-
A29900	捐贈費用	223,650	421,575
A20200	攤銷費用	86,699	92,7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70,575	7,582
A24600	提列負債準備	65,732	-
A21300	股利收入	(42,868)	(23,2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530	(14,906)
A21200	利息收入	(17,490)	(1,281)
A20900	財務成本	14,131	48,27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8,291)	2,6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18)	9,409
A23500	投資損失	-	49,510
A29900	存貨回升利益	-	(20,000)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213)	(96,586)
A31150	應收帳款	1,823,136	(1,486,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793)	(163,302)
A31200	存 貨	285,406	57,770
A31990	在建房地	1,449,579	456,707
A31230	預付款項	233,111	(1,155,3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87)	5,947
A31990	長期應收款	(162,634)	(378,250)
A32130	應付票據	(7,790)	(10,201)
A32150	應付帳款	(88,509)	(195,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336)	(42,992)
A32210	預收款項	(1,445,795)	(414,6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459)	70,09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81	52,108
A32250	遞延收入	<u>14,196,118</u>	<u>(74,9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9,213,672	(\$ 1,064,7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05	1,2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37,048	621,4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084)	(11,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313)	(126,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09,828</u>	<u>(579,3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8,617)	(213,990)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減少	(2,590,000)	4,8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6,275	562,675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045,989)	(171,0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311)	(657,71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3,415	18,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475	48,051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9,400)	(275,0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481	-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454)	(10,0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0	2,559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52,485)</u>	<u>(702,8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56,000)	(1,960,0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00,000)	1,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	(70,000)
C017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096	30,3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732,904)</u>	<u>700,3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45</u>	<u>1,67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	1,830,884	(580,1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8,738</u>	<u>1,098,8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9,622</u>	<u>\$ 518,73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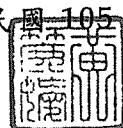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復興



經理人：黃麗媛



會計主管：簡照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48,006,058仟元及47,445,116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77	\$ 2,8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6,645	515,891
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00,000	-
	<u>\$ 2,349,622</u>	<u>\$ 518,738</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於報導期間
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33%	0.02%~0.33%
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7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0.45%~1.09%	1.3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315	\$ 106,285
基金受益憑證	8,652,977	-
	<u>\$ 8,729,292</u>	<u>\$ 106,285</u>
流 動	\$ 8,729,292	\$ -
非 流 動	-	106,285
	<u>\$ 8,729,292</u>	<u>\$ 106,285</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商品	\$ 142,288	\$ 383,329
應收房地票據	455,579	-
	<u>\$ 597,867</u>	<u>\$ 383,329</u>
應收票據	\$ 432,542	\$ 383,329
長期應收票據	165,325	-
	<u>\$ 597,867</u>	<u>\$ 383,32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商品	\$ 1,308,010	\$ 1,079,662
應收房地款	815,858	2,796,68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90,619)	-
	<u>\$ 2,033,249</u>	<u>\$ 3,876,344</u>
應收帳款	\$ 1,657,690	\$ 3,498,094
長期應收款	375,559	378,250
	<u>\$ 2,033,249</u>	<u>\$ 3,876,34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對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惟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包括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內	\$ 1,985,152	\$ 3,876,010
31 至 60 天	15,631	223
61 天以上	32,466	111
合 計	<u>\$ 2,033,249</u>	<u>\$ 3,876,3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27,673	\$ 3,428
逾期 31 至 60 天	15,631	223
逾期 61 天以上	32,466	111
	<u>\$ 75,770</u>	<u>\$ 3,762</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各肥料經、代銷客戶向農委會申請之肥料價差補貼款部分尚未核撥，致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增加。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總額為 1,271,437 仟元，其中包括因分期付款銷售所產生之長期應收款 466,178 仟元及長期應收票據 165,325 仟元，預期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分別收回 106,949 仟元、106,991 仟元及 417,563 仟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 1,271,437 仟元之中，有 1,241,487 仟元係以所出售之房地及本票作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6,585	\$ 12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52,800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曄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20,989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7,667
合 計	<u>\$ 495,041</u>	<u>\$ 558,45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95,041</u>	<u>\$ 558,45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之轉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計 49,510 仟元。本公司又於 103 年第 2 季出售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8,094 仟元。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18,000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因而收回股款 63,415 仟元，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185,578	\$ 1,410,477
製 成 品	640,527	701,622
商 品	1,967	1,379
	<u>\$ 1,828,072</u>	<u>\$ 2,113,47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547,172 仟元及 12,648,634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回升利益 20,0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在建房地</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 271,168	\$ 1,453,770
其 他	30	6,004
	<u>\$ 271,198</u>	<u>\$ 1,459,774</u>
<u>預收房地款</u>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u>\$ 135,070</u>	<u>\$ 1,580,199</u>

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
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日升月恆）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9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2%、陳姓地主 12.7726%、杜姓地主 7.3672%）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118,688	\$ 1,167,819
投資關聯企業	<u>11,352,927</u>	<u>10,201,637</u>
	<u>\$12,471,615</u>	<u>\$11,369,45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474	\$ 70,695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337	70,418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28,094	957,81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	\$ 68,893
TAIFER (CAMBODIA) CO., LTD.	37,435	-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9,348	-
	<u>\$ 1,118,688</u>	<u>\$ 1,167,819</u>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0%	100%
TAIFER (CAMBODIA) CO., LTD.	100%	-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0%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349,635	\$ 10,197,48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2	4,151
	<u>\$ 11,352,927</u>	<u>\$ 10,201,637</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有關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04,811	\$ 7,329,777
非流動資產	18,375,602	17,536,692
流動負債	(1,975,749)	(2,522,354)
非流動負債	(1,953,177)	(1,699,725)
權 益	<u>\$ 22,951,487</u>	<u>\$ 20,644,39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531,256	\$ 10,268,826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制權益	<u>11,420,231</u>	<u>10,375,564</u>
	<u>\$ 22,951,487</u>	<u>\$ 20,644,39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1,198,361</u>	<u>\$ 12,910,250</u>
本年度淨利	<u>\$ 2,198,673</u>	<u>\$ 3,979,210</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98,673</u>	<u>\$ 3,979,210</u>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之股利	<u>\$ 649,000</u>	<u>\$ 1,866,200</u>

2.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203)	(\$ 1,490)
綜合損益總額	<u>(\$ 4,203)</u>	<u>(\$ 1,490)</u>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TR 控股公司) 51%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 10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指派股東(炫興化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故本公司對 TR 控股公司及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92,702		\$ 3,054,968			\$ 7,579,448				\$ 74,223				\$ 286,409				\$ 2,289,778									\$ 40,777,528	
增 添	-		22,278			262,046				3,298				14,603				861,586									1,163,811	
處 分	(15,563)	(34,914)			(593,411)			(2,350)		(1,976)				-				-							(648,214)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480,245)		-		-			-		-				-				(38,570)							(5,518,815)			
除投資負債估列	-		-		-			-		-				67,033				-								67,033		
內部移轉	-		797,873			1,584,370		(6,670)		62				(2,498,010)				(122,375)								(122,37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996,894		3,840,205			8,832,453		68,501		366,131				614,784													35,718,96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203)			(1,895,525)		(44,320)			(38,914)				-				-								(2,688,962)		
處 分	-	34,096			568,626		2,032			1,875				-				-								606,629		
折舊費用	-	(94,397)			(406,470)		(5,562)			(20,529)				-				-								(526,958)		
內部移轉	-	-			120,400		1,239			147				-				-								121,7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0,504)			(1,612,969)		(46,611)			(57,421)				-				-								(2,487,505)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996,894	\$ 3,069,701			\$ 7,219,484		\$ 21,890			\$ 308,710				\$ 614,784													\$ 33,231,463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96,894		\$ 3,840,205			\$ 8,832,453		\$ 68,501		\$ 366,131				\$ 614,784				\$ 35,718,968										
增 添			19,880			109,523		4,912		2,481				488,932				625,728									625,728	
處 分	(336)	(444,264)			(477,482)		(11,156)			(7,809)				-				(941,047)									(941,047)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810,532)	(123,306)			-		-			-				-				(5,933,838)									(5,933,838)	
內部移轉		29,851			25,306		1,461			1,773				(57,825)				566									5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6,026		3,322,366			8,489,800		63,718		362,576				1,045,891				29,470,377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504)			(1,612,969)		(46,611)			(57,421)				-				(2,487,505)										
處 分	-	337,245			460,986		10,763			7,003				-				815,997									815,997	
折舊費用	-	(97,536)			(488,958)		(5,350)			(24,975)				-				(616,819)								(616,819)		
減損損失	-	(136,166)			(59,239)		(645)			(517)				(82,820)				(279,387)								(279,387)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436			-		-			-				-				15,436									15,436	
內部移轉					607					(6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525)			(1,699,573)		(41,843)			(76,517)				(82,820)				(2,552,278)									(2,552,278)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6,186,026	\$ 2,670,841			\$ 6,790,227		\$ 21,875			\$ 286,059				\$ 963,071				\$ 26,918,099										

本公司將已停產之新竹及高雄廠部分建築及機器設備陸續辦理拆除及報廢作業，於 104 年度共計認列減損損失 279,387 仟元及處分損失 70,575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 至 15 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 至 60 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5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出租投資 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 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898	\$ 452,697	\$ 3,129,727	\$ 7,783,322
增 添	-	171,045	-	171,045
處 分	-	-	(47,444)	(47,444)
重 分 類	-	4,428,857	1,089,958	5,518,81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00,898</u>	<u>5,052,599</u>	<u>4,172,241</u>	<u>13,425,738</u>
<u>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4,962)	(654,962)
處 分	-	-	44,769	44,769
折舊費用	-	-	(9)	(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10,202)	(610,202)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00,898</u>	<u>\$ 5,052,599</u>	<u>\$ 3,562,039</u>	<u>\$12,815,536</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898	\$ 5,052,599	\$ 4,172,241	\$13,425,738
增 添	-	485,286	560,703	1,045,989
處 分	-	-	(2,750)	(2,7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35,314	145,435	5,153,089	5,933,838
重 分 類	<u>3,510,328</u>	-	(3,510,328)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346,540</u>	<u>5,683,320</u>	<u>6,372,955</u>	<u>20,402,815</u>
<u>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10,202)	(610,202)
處 分	-	-	2,560	2,560
折舊費用	(5,943)	(703)	(4)	(6,65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436)	-	-	(15,43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379)	(703)	(607,646)	(629,728)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25,161</u>	<u>\$ 5,682,617</u>	<u>\$ 5,765,309</u>	<u>\$19,773,087</u>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及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一) 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2. 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

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2,590,053 仟元及 2,654,070 仟元。

3. 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均為 216,781 仟元。
4. 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5. 承租人不得以本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二) 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1.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45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除出租人於契約期滿 5 年前另有書面指示拆除外，承租人應保持本土地及興建之建築改良物暨附屬設施與設備於可使用之狀況，並塗銷一切物權設定及消除所有負擔，無條件無償轉予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之第三人。
2. 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14,288,705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45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 14,271,064 仟元。
3. 除權利金外，自登記日起，承租人應按地上權登記持分面積之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零點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4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為 2,038 元。
4. 承租人取得之地上權，除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亦不得將地上權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設定其他負擔或辦理信託等行為。

5. 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應於完成設定地上權之日起 9 年 6 個月至滿 10 年當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再延長地上權存續年期 40 年，倘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選擇延長，延長後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 85 年整，並另收取權利金 15,000,000 仟元（含稅）。

6. 承租人於簽約日前依約規定提供 102 央債甲 5 及 103 央甲 14 公債予本公司作為履約擔保品。上述公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平價值分別為 968,192 仟元及 1,437,659 仟元。

(三)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包括位於新竹市、花蓮市及南港經貿園區之 C2 觀光旅館案土地及商辦大樓招租案。C2 觀光旅館案係分別由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協同規劃協議書，作為雙方後續簽署租賃契約之依據。

該協議書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1. 本公司負責主導租賃標的物之興建事宜，並由得標廠商協助，租賃標的物建造成本由本公司負擔；雙方應協力負責於本協議書簽屬日後 6 年內（暫訂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完工）完成租賃標的物之興建。
2. 租賃契約自起租日起算共計 20 年，承租人得依租賃契約享有續租 10 年之優先承租權。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後，承租人應以租賃標的物當時之狀況返還點交予本公司。
3. 承租人自租賃標的物之開始營運日起應給付租金於本公司，租金以保證租金及抽成租金孰高者收取：保證租金於租金起算日起按月支付，且每滿週年按前一週年之保證租金上調 1%，抽成租金係按該目的事業當月份之總營業額之 16% 計算。
4. 承租人不得將本協議書及租賃契約之相關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已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之書面審查，待核准後始得繼續進行開發。

另 C2 商辦大樓招租案由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本公司負責興建辦公大樓並將該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區域租予東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雙方完成點交租賃標的物起算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C6/C7/C8/C9</u>		
公允價值	<u>\$ 24,696,664</u>	<u>\$ 23,489,684</u>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4 月 15 日 進行之評價為基 礎。	獨立評價師於 103 年 4 月 25 日 進行之評價為基 礎。
<u>C2</u>		
公允價值	<u>\$ 20,659,864</u>	<u>\$ 17,839,404</u>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4 月 15 日 進行之評價為基 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 參酌鄰近土地公 允價值行情之估 計。
<u>C3</u>		
公允價值	<u>\$ 38,322,761</u>	<u>\$ 31,789,044</u>
評價方式	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3 月 30 日 進行之評價為基 礎。	本公司管理階層 參酌鄰近土地公 允價值行情之估 計。

除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及合建設施	<u>\$ 1,286,561</u>	<u>\$ 1,357,172</u>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 96 年 4 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 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 20 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 50 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二) 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 1,500,481 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 123 年 3 月 20 日止，本公司則按免租期間認列租金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	\$ 1,700,000
利率區間	—	1.05%~1.15%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	\$ 93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0,000
	\$ -	\$ 790,000
利率區間	—	1.48%
最後到期日	—	107.03.18

為支應投資興建台中廠所需資金，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0 家銀行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借款總額度為 84 億元，授信期間為 7 年，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 6 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至第 7 期每期各清償 7%，剩餘 51% 本金應於第 8 期清償完畢。惟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向銀行團取消聯合授信契約之部分額度，借款總額

度縮減至 10 億元，還本付息方式不變。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倍（含）以上；有形淨值應維持於新臺幣肆佰億元（含）以上。本公司如不符以上任一項財務比率之約定，則應自該財務報表公告日起，於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擔保品為本公司投資興建台中廠計畫案下之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及所購置之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375 仟元完成抵押權登記。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清償全部借款，相關擔保品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抵押權註銷。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1,040	\$ 162,250
應付設備款	182,515	506,098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		
暨董監酬勞	105,904	113,474
應付工程款	64,214	52,149
應付稅捐	46,466	11,661
應付營業稅	34,175	36,278
應付水電費	21,362	23,126
應付未休假獎金	18,017	21,9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	154,762
應付利息	-	35,791
其 他	54,643	73,743
	<u>\$ 738,336</u>	<u>\$ 1,191,258</u>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除役負債	\$ 223,648	\$ 223,648
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65,732	-
所得稅負債準備	-	648,958
其 他	38,370	38,370
	<u>\$ 327,750</u>	<u>\$ 910,976</u>

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3 月間陸續駁回上開訴願，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分別對上開該等營所稅核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 94 年度營所稅核定之行政訴訟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並於 103 年 2 月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626,627 仟元。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於 99 年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稅捐機關達成和解 94 年、95 年及 97 年之行政救濟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收到 96 年及 98 年之重審復查訴願決定書，稅捐機關已同意將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按實際盈餘分配比例列為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減項，故本公司依據各年度雙方同意調減之稅額認列所得稅利益 365,761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依據行政救濟確定應退補稅額更正單，繳納 94 至 98 年之所得稅計 647,038 仟元。

本公司亦依照上述稅捐機關所同意之投資收益計算方式，於 103 年 12 月向稅捐機關提出 99 年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申請，致各該年度應納稅額減少共計 314,084 仟元，列為本公司之所得稅資產 99 年、100 年及 102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更正申請已經稅捐機關於 104 年 9 月核定，核定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8,011 仟元及 11,74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57,548	\$640,9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508)	(222,0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68,040</u>	<u>\$418,9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780,157</u>	<u>(\$ 415,356)</u>	<u>\$ 364,8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918	-	42,918	
利息費用	11,040	-	11,040	
計劃資產預計報酬	-	(6,779)	(6,779)	
清償損失	<u>164,928</u>	<u>-</u>	<u>164,928</u>	
認列於損益	<u>218,886</u>	<u>(6,779)</u>	<u>212,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2,765)	(\$ 2,76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3	-	2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4,794</u>	<u>-</u>	<u>4,7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17</u>	<u>(2,765)</u>	<u>2,052</u>
雇主提撥	-	(26,651)	(26,651)
福利支付	(28,502)	22,255	(6,247)
清 償	<u>(334,396)</u>	<u>207,295</u>	<u>(127,1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0,962</u>	<u>(\$ 222,001)</u>	<u>\$ 418,96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962	(\$ 222,001)	\$ 418,9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662	-	23,662
前期服務成本	100,479	-	100,479
利息費用	7,732	-	7,7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u>	<u>(1,762)</u>	<u>(1,762)</u>
認列於損益	<u>131,873</u>	<u>(1,762)</u>	<u>130,1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545)	(5,545)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68	-	6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9,770	-	19,770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1,205</u>	<u>-</u>	<u>11,2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043</u>	<u>(5,545)</u>	<u>25,498</u>
雇主提撥	-	(16,688)	(16,688)
福利支付	(26,803)	26,803	-
清 償	<u>(219,527)</u>	<u>129,685</u>	<u>(89,84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7,548</u>	<u>(\$ 89,508)</u>	<u>\$ 468,0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67,947	\$ 178,588
營業費用	<u>62,164</u>	<u>33,519</u>
	<u>\$ 130,111</u>	<u>\$ 212,1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282)	(\$ 10,021)
減少 0.25%	<u>\$ 9,588</u>	<u>\$ 10,3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564</u>	<u>\$ 10,364</u>
減少 0.25%	(\$ 9,305)	(\$ 10,0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1,447</u>	<u>\$ 41,9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6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980,000</u>	<u>980,000</u>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u>\$ 9,800,000</u>	<u>\$ 9,800,000</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不得做為任何用途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		
企業現金增資	<u>4,887</u>	<u>1,543</u>
	<u>\$ 2,237,678</u>	<u>\$ 2,234,334</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 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834	\$ 230,841		
股東紅利－現金	2,156,000	1,960,000	\$ 2.2	\$ 2.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708	
現金股利	2,058,000	\$ 2.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2,114,341 仟元，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103 年度因處分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18,763 仟元。

二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1,803,832	\$ 12,350,940
銷售房屋收入	4,508,646	4,023,449
租賃收入	722,364	711,460
其他營業收入	99,720	29,93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755)	(22,618)
營業收入淨額	<u>17,120,807</u>	<u>17,093,17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1,547,172	12,648,634
銷售房屋成本	1,228,053	1,047,992
租賃成本	<u>528,722</u>	<u>588,091</u>
營業成本合計	<u>13,303,947</u>	<u>14,284,717</u>
營業毛利	<u>\$ 3,816,860</u>	<u>\$ 2,808,45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279,387)	\$ -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附註二 八)	(247,251)	-
捐贈費用(附註三十)	(223,650)	(42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十三)	(70,575)	(7,582)
背書保證負債準備(附註二 八)	(65,73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721	19,4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 失)	8,291	(2,6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18	(\$ 9,409)
投資損失(附註九)	-	(49,510)
其 他	(2,031)	(17,922)
	<u>(\$847,596)</u>	<u>(\$489,257)</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42,868	\$ 23,214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7,490	1,281
其 他	8,976	13,988
	<u>\$ 69,334</u>	<u>\$ 38,48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819	\$526,958
長期預付租金	70,611	70,611
無形資產	16,088	22,102
投資性不動產	6,650	9
合 計	<u>\$710,168</u>	<u>\$619,6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34,359	\$552,174
營業費用	75,102	67,497
業外支出	707	9
	<u>\$710,168</u>	<u>\$619,680</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92,539	\$ 944,668
勞健保費用	48,994	57,303
其他用人費用	43,348	37,111
	<u>984,881</u>	<u>1,039,08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8,011	11,742
確定福利計畫	130,111	212,107
	<u>148,122</u>	<u>223,8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離職福利	\$ 1,347	\$ -
其他員工福利	2,916	3,294
合 計	<u>\$ 1,137,266</u>	<u>\$ 1,266,2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7,153	\$ 777,329
營業費用	610,113	488,896
	<u>\$ 1,137,266</u>	<u>\$ 1,266,22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81 人及 733 人。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8,084	\$ 45,390	\$ 61,895	\$ 41,263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8,084	45,390	61,895	41,263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 %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分別按 3%及 2%估列員工紅利 68,084 仟元及董監酬勞 45,39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2.4%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6%為董事監察人酬勞。104 年度分別按 2.4%及 1.6%估列員工酬勞 63,54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2,362 仟元。該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3,084	\$ 97,3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063)	(341,2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4,595</u>	<u>35,4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4,616</u>	<u>(\$208,454)</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541,699</u>	<u>\$ 2,859,8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432,089	\$ 486,1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622	71,668
免稅所得	(517,866)	(468,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381	11,75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2,003	31,5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3,063)	(341,247)
不可抵減之國外股利扣繳稅款	<u>32,45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616</u>	<u>(\$ 208,45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0,262)	(\$111,223)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335</u>	<u>3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5,927)</u>	<u>(\$110,8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76,469	(\$ 15,589)	\$ -	\$ -	\$ 60,8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223	4,009	4,335	-	79,567
資產減損損失	56,218	25,420	-	-	81,638
虧損扣抵	-	20,932	-	-	20,932
其 它	35,052	(17,379)	-	-	17,673
	<u>\$ 238,962</u>	<u>\$ 17,393</u>	<u>\$ 4,335</u>	<u>\$ -</u>	<u>\$ 260,6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76)	\$ -	\$ -	\$ 6,420,390
權益法投資利益	588,867	73,375	-	-	662,2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0,357	-	70,262	-	210,619
其 它	1,358	(1,311)	-	-	47
	<u>\$ 7,151,048</u>	<u>\$ 71,988</u>	<u>\$ 70,262</u>	<u>\$ -</u>	<u>\$ 7,293,29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分攤製造費用	\$ 42,353	\$ 34,116	\$ -	\$ -	\$ 76,4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16	8,858	349	-	71,223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208)	-	-	56,218
其 它	83,649	(48,597)	-	-	35,052
	<u>\$ 244,444</u>	<u>(\$ 5,831)</u>	<u>\$ 349</u>	<u>\$ -</u>	<u>\$ 238,9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 6,420,466	\$ -	\$ -	\$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246,536	28,247	-	314,084	588,8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134	-	111,223	-	140,357
其 它	-	1,358	-	-	1,358
	<u>\$ 6,696,136</u>	<u>\$ 29,605</u>	<u>\$ 111,223</u>	<u>\$ 314,084</u>	<u>\$ 7,151,048</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146,060</u>	<u>\$ 3,202,9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0,480</u>	<u>\$ 888,952</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55%(預計) 及 20.9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況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27,083</u>	<u>\$ 3,068,3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27,083</u>	<u>\$ 3,068,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80,000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125</u>	<u>1,7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2,125</u>	<u>981,73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70,980	\$ 385,48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67,572	1,341,169
超過 5 年	<u>8,370,284</u>	<u>8,484,748</u>
	<u>\$10,108,836</u>	<u>\$10,211,40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6,315	\$ -	\$ -	\$ 76,315
基金受益憑證	8,652,977	-	-	8,652,977
合 計	<u>\$ 8,729,292</u>	<u>\$ -</u>	<u>\$ -</u>	<u>\$ 8,729,2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6,285</u>	<u>\$ -</u>	<u>\$ -</u>	<u>\$ 106,285</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595,462	\$ 6,005,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224,333	664,74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22,681	4,815,354

註 1：餘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長期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等餘額。

註 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0%時，將使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680 仟元及減少/增加 28,735 仟元。上述

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可能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92,490	\$ 195,534
—金融負債	-	1,7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13,800	448,083
—金融負債	-	93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138 仟元及減少／增加 4,81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投資組合之部位調整。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36,465 仟元及 5,3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出售之房地，部分房地款係以分期方式收取，並以設定房地抵押權予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969	\$1,134,383	\$ 712,329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5,316	\$ 521,604	\$1,398,434	\$ -
固定利率工具	1,300,857	400,725	-	-
浮動利率工具	-	72,897	76,402	813,991
	<u>\$1,566,173</u>	<u>\$ 995,226</u>	<u>\$1,474,836</u>	<u>\$ 813,991</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7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254,100</u>	<u>13,951,650</u>
	<u>\$10,254,100</u>	<u>\$15,651,6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930,000
一未動用金額	-	-
	<u>\$ -</u>	<u>\$ 930,000</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一未動用金額	540,000	650,000
	<u>\$ 540,000</u>	<u>\$ 65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貨	關聯企業	<u>\$ 2,243,935</u>	<u>\$ 2,680,906</u>
銷貨收入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u>\$ 455</u>	<u>\$ -</u>
租賃收入	子公司	<u>\$ 17,254</u>	<u>\$ 16,69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u>\$ 455</u>	<u>\$ -</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u>\$ -</u>	<u>\$ 144,64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655,755</u>	<u>\$ 163,760</u>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向銀行融資美金 10,000 仟元，由本公司及晉群公司擔任其連帶保證人，到期日為 103 年 3 月 27 日。惟借款期間屆滿，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未能如期償還借款，故銀行請求連帶保證人代位清償部分借款。惟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之淨值持續下降，而本公司受限於公開發行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無法持續為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提供足額之背書保證，遂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代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償還 144,641 仟元（美金 4,570 仟元）。惟剩餘借款餘額 5,430 仟元，又於 104 年 4 月 26 日到期，該公司亦無資金還款，故本公司基於相同理由，又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代該公司償還 102,610 仟元（美金 3,300 仟元），其餘借款美金 2,130 仟元持續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惟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情況及還款能力，將該代償之其他應收款 247,251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並認列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65,732 仟元。

截至 105 年 3 月 29 日，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剩餘借款美金 2,130 仟元到期，惟該公司已無力償還，為維護本公司良好聯徵記錄，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決議代該公司清償美金 2,130 仟元及欠繳利息美金 1.8 萬元，合計為美金 214.8 萬元。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 公 司	104年度		103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 -	\$ -	\$ 29,611	\$ 14,048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666	\$ 69,807
退職後福利	1,213	8,126
	<u>\$ 71,879</u>	<u>\$ 77,933</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子公司購料額度保證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13,800	\$ 23,800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9,493 仟元。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6,095,126 仟元。

(三)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固公司）於 102 年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因合建案房地互易時產生之營業稅 38,370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3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給付華固公司 38,370 仟元之本息，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提起上訴，惟高等法院於 104 年 6 月駁回，本公司又於 104 年 7 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正待審理中。本公司已於 101 年將相關損失 38,370 仟元估列入帳。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1. 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
2. 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事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捐贈情形如下：

期	數	捐	贈	日	期	美	金	金	額	新	台	幣	金	額
	第 1 期			102年10月		\$	7,000			\$	209,440			
	第 2 期			103年6月			7,000				208,635			
	第 3 期			103年12月			7,000				212,940			
	第 4 期			104年3月			7,000				223,650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TAIFER(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為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供該公司向銀行辦理授信美金 300 萬元。該支持函內容摘要如下：

1. 台肥開曼公司將於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低於 51% 時，立即通知銀行。
2. 維持對旭昌公司之管理及控制。
3. 提供旭昌公司適當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協助該公司營運已履行其義務。
4. 當旭昌公司發生重大違約情事時，台肥開曼公司願採取法律所允許之必要措施，以協助或監督促使該公司償還全部借款或提供其他擔保品設定抵押於銀行。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068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428,95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沙 幣		1,296,728	8.75	(沙幣：新台幣)		\$	11,349,635	
美 金		1,140	32.825	(美金：新台幣)			<u>37,435</u>	
							<u>\$ 11,387,07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852	33.032	(美金：新台幣)		\$	655,7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255	31.65	(美金：新台幣)	\$	451,17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沙 幣		1,208,346	8.44	(沙幣：新台幣)		\$ 10,197,486		
美 金		2,177	31.65	(美金：新台幣)		68,893		
						<u>\$ 10,266,37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76	31.65	(美金：新台幣)	\$	163,8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金	31.739(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利益 <u>\$ 31,721</u>	30.31(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利益 <u>\$ 19,41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對關係	對背書保證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外幣為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外幣為仟元)	背書保證未償金額(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外幣為仟元)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	名稱														
0	本公司	TR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7,542	\$ 162,438 (美金 5,430)	\$ 66,626 (美金 2,130)	\$ 66,626 (美金 2,130)	\$ 66,626 (美金 2,130)	\$ -	-	0.13	\$ 26,483,930	否	否	否	否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775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	-	0.04	26,483,930	是	否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得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 5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列	期 目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746	\$ 1,902,900	-	\$ 1,902,900	註 1
	兆豐國際實業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2,349	1,642,712	-	1,642,712	註 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958	1,562,164	-	1,562,164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755	1,462,005	-	1,462,005	註 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883	901,552	-	901,552	註 1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011	1,031,453	-	1,031,453	註 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98	150,191	-	150,191	註 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做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0	18.50	329,498	註 3
	做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152,692	註 3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9	56,585	9.76	55,512	註 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4	52,800	2.00	985,193	註 3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	42,000	19.75	46,949	註 3
	緯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7	20,989	10.37	32,742	註 3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5,000	6.71	8,697	註 3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14,689	註 3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4	-	0.76	2,896	註 3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2	72,974	0.40	72,974	註 2
	台灣 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3,341	-	3,341	註 2

註 1：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單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處分(損)益單	金額	單位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900,000	-	\$	72,883	\$ 901,55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640,000	-	-	112,349	1,642,712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050,000	12,153	51	153,746	1,902,900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30,000	-	-	64,011	1,031,453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960,000	31,423	171	91,755	1,462,005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60,000	-	-	116,958	1,562,164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550,000	24,261	374	9,098	150,191

註：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餘額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	\$ 2,243,935	17%	同一般客戶	30 天	(\$ 655,755)	55.37%
			進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本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係人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應收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呆	列帳	抵備金額
						額	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合 資	其他應收款 \$ 247,251	-	\$ 247,251		\$		-	\$	247,25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股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期股	末數	比率	持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氮轉製尿素、二乙基乙醇、煙酸二辛酯等	\$ 3,050,000	126,300	\$ 3,050,000	126,300	6,715 單位	5,500	50.00	\$ 11,349,635	\$ 2,198,673	\$ 1,033,943	關聯企業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銅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銷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26,300	126,300	126,300	126,300	5,500	100.00	100.00	74,337	4,631	4,631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磁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224,235	1,224,235	1,224,235	1,224,235	95,000	100.00	100.00	928,094	2,155	(29,719)	子公司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50,004	50,004	4,167	20.62	20.62	3,292	(18,747)	(4,203)	關聯企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321,900	321,900	321,900	10,966 單位	100.00	100.00	-	(67,710)	(67,710)	子公司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機農業之批發及零售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69,474	(1,221)	(1,221)	子公司	
	TAIF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40,052	40,052	-	-	-	100.00	100.00	37,435	(3,622)	(3,622)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9,348	9,348	-	-	300 單位	100.00	100.00	9,348	-	-	子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321,962	321,962	321,962	-	51.00	51.00	-	(158,536)	不適用	合資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100.00	(114,564)	(11,033)	不適用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期	資上期	金期	額期	未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本期	資公(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之備註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	42,618	\$	42,618	42,618		-	100.00	\$	52,860	6,952	不適用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41,077		-	100.00		52,594	6,952	不適用	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金額	列報損益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旭昌化學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氨、氨水、磷酸、草酸、氯化銨、LCD 與 IC 級光阻劑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 705,738) (註4)	註3	US\$ 10,965 (NT\$ 359,926) (註4)	US\$ -	US\$ 10,965 (NT\$ 359,926) (註4)	US\$ 4,995 (NT\$ 158,536) (註5)	51%	(US\$ 2,172) (NT\$ 67,710) (註6)	US\$ - (NT\$ -) (註4)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359,926 (US\$10,965) (註4)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	NT\$359,926 (US\$10,965) (註4)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	NT\$31,780,716 (註2)	規定額
-------------	-------------------------------	------------	-------------------------------	------------	---------------------	-----

註1：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計算。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 1=NT\$ 32.825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5：係按 104 年平均匯率 US\$ 1=NT\$ 31.739 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6：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對該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認定為零，故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 US\$ 1=NT\$ 31.179 換算成台幣表達。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在建房地/預收房地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附註二二
功能別彙總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日昇月恆應收房地款			\$	349,680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197,679
			雲林縣農會				114,110
			其 他（註）				<u>996,221</u>
							<u>\$ 1,657,690</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1,185,578	\$ 1,254,046
製 成 品	640,527	766,442
商 品	<u>1,967</u>	<u>1,967</u>
合 計	<u>\$ 1,828,072</u>	<u>\$ 2,022,455</u>

四、明細表

名稱	在 建			房 屋			地 址
	年初餘額	工程成本	資本化利息	完工交屋沖銷	內部沖銷	年底餘額	
全部完工法							
R5 住宅開發案 (日升月恆)	\$1,453,770	\$ 45,451	\$ -	(\$1,228,053)	\$ -	\$ 271,168	\$ 135,070
其他	<u>6,004</u>	<u>-</u>	<u>-</u>	<u>-</u>	<u>(5,974)</u>	<u>30</u>	<u>-</u>
合 計	<u>\$1,459,774</u>	<u>\$ 45,451</u>	<u>\$ -</u>	<u>(\$1,228,053)</u>	<u>(\$ 5,974)</u>	<u>\$ 271,198</u>	<u>\$ 135,070</u>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預 付 股 東 稅	採 用 益 法 評 價 之 調 整	年 終 餘 額	成 本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評 價 基 礎	註 釋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6,715	\$ -	\$ -	\$ 353,720	\$ 798,429	6,715	50.00%	\$11,349,635	\$11,349,635	無	註 2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966	-	-	-	(68,893)	10,966	100.00%	-	-	無	註 2
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1,221)	10,000	100.00%	69,474	71,741	無	註 2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00	-	-	-	3,919	5,500	100.00%	74,337	79,471	有	註 2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	-	-	(29,719)	95,000	100.00%	928,094	380,555	無	註 2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7	-	-	-	(859)	4,167	20.62%	3,292	3,292	無	註 2
TAIFER (CAMBODIA) CO., LTD.	-	-	-	-	(2,617)	-	100%	37,435	37,435	無	註 2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40,052	-	-	-	-	100%	9,348	9,348	無	註 2
	\$11,369,456	\$ 49,400	\$ -	\$ 353,720	\$ 699,039			\$12,471,615	\$11,931,477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包括：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932,099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49,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59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現金增資產生之資本公積	3,344
	\$ 699,039

註 2：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時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655,755
	<u>\$ 655,755</u>
非關係人	
甲廠商	203,853
其他（註）	<u>322,524</u>
小 計	<u>\$ 526,377</u>
合 計	<u>\$ 1,182,132</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肥料產品				\$ 6,487,196	
化工產品				2,847,467	
尿 素				2,240,138	
電 化 品				212,950	
其 他				<u>16,081</u>	
銷貨收入合計				11,803,8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755</u>	
銷貨收入淨額				11,790,077	
銷售房屋收入				4,508,646	
租賃收入				722,364	
其 他				<u>99,720</u>	
				<u>\$ 17,120,807</u>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1,446,207
加：本年度進料	6,794,436
其 他	114,198
減：年底原料	1,221,308
研發領料	<u>1,622</u>
本年度耗用原料	7,131,911
直接人工	209,885
製造費用	<u>1,585,250</u>
製造成本	8,927,046
加：年初製成品	723,090
直接外購	206,645
減：年底製成品	661,995
研發領用	542
轉列行銷費用及樣品費等	<u>4,474</u>
製成品銷貨成本	<u>9,189,770</u>
年初商品	1,379
加：本年度進貨	2,358,031
減：年底商品	1,967
轉列費用	<u>41</u>
買賣成本	<u>2,357,402</u>
銷貨成本小計	11,547,172
房屋銷售成本	1,228,053
租賃成本	<u>528,722</u>
	<u>\$13,303,947</u>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55,992	\$ 505,512	\$ 26,007	\$ 587,511
稅 捐	192	205,101	119	205,412
佣金支出	96,905	-	-	96,905
其 他 (註)	<u>89,548</u>	<u>395,484</u>	<u>40,007</u>	<u>525,039</u>
	<u>\$ 242,637</u>	<u>\$ 1,106,097</u>	<u>\$ 66,133</u>	<u>\$ 1,414,86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72 號

會員姓名：(1) 王儀雯

(2) 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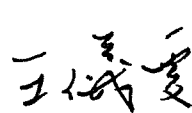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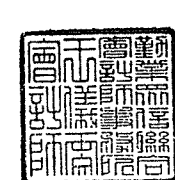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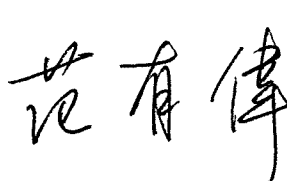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1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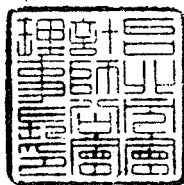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95101

(2) 北市會證字第 22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5年

月

22

日